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320號

原告 泰航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智慧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4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1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